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79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民國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，銓敘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，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，凡依限送審者，除訓練（學習）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（學習）職缺任用人員，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
- 三、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

106/04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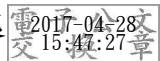


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」。

四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不符部分，自106年4月26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